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電視增力機：指自空間直接接收電視無線電臺之電視信號，以原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二、電視變頻機：指自空間直接接收電視無線電臺之電視信號，以不同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指自空間直接或間接收收電視無線電臺之電視信號，而以有線同軸電纜增力傳輸至接收用戶之設備。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設立，應以電視電臺服務區域內因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之收視障礙地區為限。

第四條

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應由電視電臺或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委託電視電臺申請設立。但為便利電視電臺服務區域內收視障礙地區之收視，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得指定電視電臺設立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

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左列事項，送由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架設許

可證，始得裝設。

一、申請者之名稱（委託電視電臺申請者，並應註明受委託電臺名稱）。

二、申請設立目的。

三、發射機電功率、製造廠牌、安裝地點及工程計畫。

四、天線幅射場型。

五、設立地點之主臺信號強度及與該機發射信號之強度比率。

六、設機後之增幅地區及其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申請設立。

申請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左列事項，送由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學歷及經歷。

二、申請設立目的。

三、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同意書。

四、設立地點詳圖及工程計畫。

五、經費來源、經營方式及組織情形。

六、服務地區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電視事業不得申請設立及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務。其對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公司、財團法人或行號之投資，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機構之負責人，對其設立之有關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一、曾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國內無住所者。

第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必須在該期限內裝設完成。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有效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述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裝設完成，申經交通部查驗其機器設備合格並發給執照後，始得操作轉播。其原領之架設許可證，應即繳銷。

第十一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負責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照。

第十二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申請換發執照時，應檢附員工名冊、接收用戶名冊及機件檢驗報告。報告格式

第十三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其情節可以改正者，應限期命其改正後換發執照，其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者，不予換發。

一、設備與技術標準未符規定者。

二、經營與原申請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負責人有第八條情事之一者。

四、對電視安全有影響者。

五、未能履行與用戶間之合約者。

六、財務未臻健全，依法應予整頓者。

前項限期改正期間，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交通部補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五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設立事項變更時，應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仍以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十七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數額由交通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證書費及執照費，其徵收及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後，除事先報經新聞局會同交通部核准者外，不得任意拆遷、停止經營、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其因機件損壞必須暫停轉播時，亦應報新聞局及交通部核備。

第十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裝

設，應儘量避讓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不得妨礙或干擾該項設備原有之通信工作。

第二十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發射頻率，由交通部於核發架設許可證時指定之，非經請准，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以接收電視信號之原頻率傳輸至用戶，傳輸電視頻路數目每家電視電臺以一路為限。

第二十二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未領執照，或原領執照被撤銷，或執照遺失未請准補發者，均不得操作轉播。

第二十三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完成，應按申請設立目的推行業務，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應即時轉播，不得插播與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

第二十五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非因特殊情形經事先報請核准者外，應同時轉播所有電視臺之信號。

第二十六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負責人，應於每年年初將上年年底接收用戶數目及分佈情形報請新聞局核備。

第二十七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得由業者收取費用，其標準應由設立負責人報請新聞局會同交通部等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拆除，應先報請新聞局核准，並由交通部查核收繳執照。其機件天線之存放地點並應報交通部查核，非經核准，不得他移或出售轉讓。

第二十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工

第三十條

程技術標準及主要設備應符合「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之規定，並由交通部審核。交通部及新聞局得派員查核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並考察業務經營情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所掛線路，應向交通部電信總局或電力公司，依照有關規定租用電桿，非經核定不得自行立桿掛線。

第三十二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一或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再而擅自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未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限期內改正者。

第三十三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執照。

一、一年內經警告二次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或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任意拆遷或停止經營者。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